修訂日期:103/12/25

戶長不便提供戶口名簿申請書

戶籍登記事項：☑遷入（住變）登記　□結婚登記　□離婚登記

□其他

當事人姓名：曾 正 豪　身分證字號：XXXXXXXXXX

隨同遷入者（住變）登記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原戶籍地戶長姓名：曾 大 明　電話：XXXXXXX

因戶長不便提供戶口名簿，原因如下：

☑ 路途遙遠　　□ 請催告原戶長於十日內提供戶口名簿憑辦

□ 戶長出國、不在家出遠門、無法連絡戶長

□ 其他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為維護當事人權益，且急於辦理上述戶籍登記事項，請 貴所先行辦理登記，再依相關規定通知戶長或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，請戶長提憑戶口名簿改註，以正確戶籍資料；本人亦將在可連絡戶長情況下，通知戶長儘速至戶政事務所改註戶口名簿。以上申請屬實，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

申請人：曾 正 豪　　身分證字號：XXXXXXXXXX

住址：桃園區 XX 里 XX 鄰 XX 路 XX 號

中華民國　103　年　12　月　25　日

備註：

一、 擬遷徙之地址務必有居住之事實。

二、 戶籍法第 76 條：申請人故意為不實之申請或有關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人民故意提供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不實之資料者，處新台幣 3000 元以上 9000 以下罰鍰。

三、 戶籍法第 79 條：無正當理由，違反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，未於法定期間為戶籍登記之申請者，處新台幣 300 元以上 900 元以下罰鍰；經催告而仍不為申請者，處新台幣 900 元罰鍰。

四、 戶長未依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提供戶口名簿者，處新台幣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罰鍰。